

## 宜蘭縣南澳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25日

發文字號：南鄉農字第1090007003號



主旨：公告本鄉澳花段1105地號原住民保留地，優先受理原住民於本公告期間內申請租用該土地開發或興辦事業。

依據：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24條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自民國109年5月25日起至109年6月24日止，計30日（發文翌日起算）。
- 二、本所受理非原住民嘉新礦業股份有限公司依據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24條規定，申請租用本澳花段1105地號原住民保留地(面積2,602平方公尺)興辦礦業事業。依該條文第4項規定，應先公告30日，公告期滿無原住民申請時，始得審查嘉新礦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案。
- 三、具原住民身分者，得依據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24條規定檢具申請書及相關附件，於公告期間內向本所提出申請租用該土地開發或興辦事業。

鄉長 李勝雄